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530號

原　　告　陽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耀乾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極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余明桐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98,4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,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翊芳